

证券代码：839883

证券简称：群志科技

主办券商：广州证券

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1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水群强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804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

申请流动资金贷款，额度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，期限壹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804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水群强、何敏为公司借款提供关联担保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，额度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，期限壹年。公司控股股东水群强、共同实际控制人何敏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804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广州宏大投资有限公司、广州群志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均为水群强、何敏夫妇及公司员工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，公司股东均为关联方，故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7 日